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陆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陆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陆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人员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兴洲、孙武军、包建东

2026年2月12日